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二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數 112,523,4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3,400,000 股之 68.86 %。

主席：林 鎮 源 記錄：林 秀 玲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 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0 年期初自結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8,035,210 元，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61,174,199 元，加計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5,528,365 元，合計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389,376 元（如下表），因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規劃，擬不分配股利。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01/01	158,035,210		
減：本期淨損	(161,174,19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528,3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89,37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3條規定，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名。

（二）補選之董事任期與第十二屆任期相同，自改選之日起至民國103年4月28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

選舉結果：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 事	A126080581	溫泰皓	112,132,317	當選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因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

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

本公司利益之前提，同意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

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次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主要現職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溫泰皓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企劃部處長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企劃部處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林鎮源

記錄：林秀玲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百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的主要營收為車載顯示器，營業額為NTD492,070 千元，占 100 年度營收比例為 97.5%，而不動產租賃收入為 12,443 千元，合計營業收入淨額為 504,513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 所持有大陸 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本公司於台灣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之相關業務及資產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並已於同年 8 月 31 日完成交割相關事宜。

本公司逐步轉型為以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於 99 年 4 月取得登橋現更名為凱銳光電後，正式進入車載顯示器應用市場；另增加不動產投資、租賃、營建開發等營運項目，並成立資產管理處以規劃開拓於房地產市場，受惠於全球性的低利環境、兩岸日益加溫的商機與交流，及政府擴大內需之公共建設等的需求，投資利基型商品，以求最大的獲利。

（1）營業收入：

100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車載顯示器銷售收入及不動產買賣租賃收入，營收比率分別為97.5%、2.5%，營收淨額合計為新台幣NTD504,513千元，較去年5,141,382千元，衰退90%，主要為本公司已於99年度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高創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自100年起本公司液晶顯示器業績已大幅減少，並已轉往車載顯示器及其相關影音系統之設計及製造、銷售與不動產相關買賣業務，因基期、行業特性且處於轉型中，故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2）營業支出：

100年營業毛利金額為15,790千元，毛利率3%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373,468千元，毛利率7%相較下毛利率衰退57%；100年度營業支出為40,113千元，較去年201,430千元，減少161,317千元，主因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化，調整管理策略，執行各項節流方案，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效降低80%。

（3）獲利能力分析：

100年營業損益為-24,323千元，業外淨損益-136,279千元，其主要金額為金融資產評價損益-103,333千元、兌換損益-30,049千元，故稅後損益為-161,174千元較去年獲利減少，純損率為-31.95%。

（二）最近二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損益數(會計師查核數)	99 年度損益數(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504,513	5,141,382
營業成本	(488,723)	(4,768,19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282
營業毛利	15,790	373,468
營業費用	(40,113)	(201,43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6,279)	259,285
稅前淨利(損)	(160,602)	431,323
本期淨利(損)	(161,174)	398,01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資產報酬率(%)	-7.41	15.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9	21.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1.49	10.53
稅前純益	-9.83	26.40
純益率(%)	-31.95	7.74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98	2.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究發展狀況
100 年度	● REV-LT Headrest Monitor ● Control box for aftermarket ● Control box for first-tier ● Slimline 7"
101 年度	● ANDROID system For Headunit, Headrest monitor, flip down monitor, seatback monitor. ● Around View Monitor System (AVMS) ● ANDROID core board ● ANDROID customized applications ● Automotive Grade Slimline 7"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1. 尋找技術合作夥伴，以提升公司技術水準，穩定客戶訂單並維持與供應商良好關係。

2. 透過與客戶積極溝通，掌握市場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高毛利產品，強化市場競爭力。

3. 專注開發及佈局車載影音系統，透過設計及生產技術的升級，建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提高競爭者的進入門檻。

4. 引進專業人才，擴充研發團隊，強化公司產品特殊性及技術領先地位，增加行銷及業務團隊，提升自有品牌及公司形象，達成營業目標。

5. 更專注產品的品質控管，快速反應客戶的問題，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B. 資產管理開發：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成本低之開發案，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市場趨勢掌控，增加獲利產品。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的品質，以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近幾年大陸汽車市場不斷的跳躍成長，連帶車載影音產品市場隨著擴大，即使2008年遭遇的金融風暴也無法衝擊到其成長，整車銷售數字也已經來到1,360萬輛，預計未來3-5年也同樣保持著兩位數的成長幅度，車載影音產品勢必也會隨著成長，主要依據如下：

1. 車載影音外銷市場銷售預估：以我司現在銷售美國、日本市場產品線及掌握之客戶，預估年度業績可達7.8億元，銷售數量預估為16萬台；新產品陸續開發出來後，業績每年有30-100%的成長；如果再加上影音產品需求的提升，預計成長幅度將會更高，我司產品的市佔率將持續增加。

2. 美國車市已經漸漸恢復買氣，三大車廠經過長期折扣促銷來刺激買氣，消費者陸續提升購車意願。各大車廠積極推出新車款並加送更多設備，連帶推升車載多媒體影音系統出貨量，預計至少增加30%以上業績。

B. 資產管理開發：

公司已於101年3月26日取得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一小段土地880平方公尺約266.2坪。

目前正委請國內知名建築師協助產品規劃設計，輔以國際著名燈光工程公司、室內及景觀設計公司等協助，已有多家代銷公司表達承諾包底銷售之意願。本信義案預估興建地上10層地下4層純住宅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2,000坪，總銷金額為20億以上，預估於102年2月取得建築執照後正式對外公開銷售。本信義案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旁，走路3分鐘即可到達信義路五段象山捷運站及松仁路，無論是101大樓、中油大樓、宏泰交易大樓、國泰金融大樓、群益、華南金控、新光信義傑仕堡等商業總部；或是新光三越百貨、BELLAVITA 百貨、統一阪急百貨、誠品、華納威秀影城等，都在本案基地步行距離內，兼具本信案面臨永久萬坪保護區，無論景觀及採光視野等，都是其他信義區豪宅案所不具備，相信本案推出後，定能順利完銷，創造本公司的建案的品牌價值，為股東帶來獲利。

（三）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美、日重要通路及系統廠商，並將擴展中國大陸市場，與客戶合作開發新通路。

B. 資產管理開發：

以投資頂級豪宅、精品住宅及頂級辦公、商業大樓等為主，並以大台北地區為重心，開發土地以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

2. 重要產銷政策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持續研發整合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強佔汽車電子產業龐大商機。將量大、技術成熟機種移至中國生產，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

B. 資產管理開發：

（1）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

（2）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3）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繼續著重在高毛利的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專注開發並佈局世界各地各項與車用影音系統相關產品。

B. 資產管理開發：

隨兩岸經貿合作帶動下，經濟面的持續成長將帶動民眾對居住品質要求的提升，再加上國際油價上漲所導致的通膨保值因素，反映到房地產的需求量。不論是首次購屋、換屋或投資保值等，都是支撐房地產市場的主力。本公司將選擇持有開發土地、房產租賃不動產業務，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永續穩定經營。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 車載顯示器業務：

隨著數位家庭概念的盛行，汽車 IT 化及娛樂功能提升，使越來越多大公司計畫投入此領域。產生價格競爭壓力，相關零組件成本持續上漲，造成毛利降低的可能。本公司更加積極開發高毛利產品並提升技術能力及材料品質的嚴格要求以符合各國法規環境規定。

B. 資產管理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位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形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A. 車載顯示器業務：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

B. 資產管理開發：

政府為遏制房價過高所提出之政策，如降低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之成數，增加放款利率，計劃增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奢侈稅)等因素，短期將影響房市的成長及交易。長期而言是健全房市的有效措施。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無。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會
監察人：劉政林
監察人：許張義
監察人：盛凱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嘉福
中華民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理由
第三條：貸收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貸收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貸收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資金貸與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 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將資金貸與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貸收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資金貸與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將資金貸與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理由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一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一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并解規定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體權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三、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體權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改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理由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其異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其異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修改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理由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業評價機構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業評價機構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修改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理由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的定事項。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分程序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處分或交換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等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者免予計算。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令修改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理由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20%。 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20%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2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20%以上或累積損失金額達交易總額20%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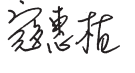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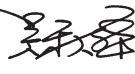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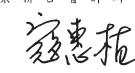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理由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三、……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交所管理機關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三、…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交所管理機關備查。	配合法令修改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理由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二、公告申報程序 (四)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法令修改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理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改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理由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該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該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公司法第232條第3項規定，修訂本條。
第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盈餘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 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專業製造業，目前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報經股東會、股東會之修改，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第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盈餘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應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1%-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1%以下。	配合公司法第232條及第241條規定，修訂本條。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第二十九次修訂日期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理由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該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該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數與權數比例。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正本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區義隆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資金金額分別為93,894千元及96,17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86%及4.0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3,150千元及16,44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96%及(3.8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其詳細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三)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因採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除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外，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查核結果，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區義隆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7,314千元及140,70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06%及5.6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其詳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三)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採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46,816	28	822,632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07,303	6	100,0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243	16	180,522	8	2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255	1	194,318	8
	(附註四(二)及六)						2170	應付費用		6,560	-	7,133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	153,450	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61,083	3	19,70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141	-	138,384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5	-	8,552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994	-	-	-		流動負債合計		196,786	10	329,708	1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三))		1,355	-	71,806	3		其他負債：					
1186	應收款關係人往來款(附註五)	-	-	-	58,26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2,590	-	2,020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	-	40,746	2		其他負債合計		2,590	-	2,020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及五)	114,427	6	114,821	5			負債合計		199,376	10	331,728	14
1260	預付款項		2,776	1	11,218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5,819	1	14,70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85	1,634,000	6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	-	341	-	32XX	資本公積		1,255	-	124	-
	流動資產合計		1,001,599	52	1,606,885	6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77	3	22,875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19,432	22	689,391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37	10	174,403	7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9,000	-	-	-	3350	累積盈餘		(3,139)	-	429,491	18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28,432	22	689,391	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十))		(158,109)	(8)	(189,739)	(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3,898)	-
	成 本：							股東權益合計		1,730,321	90	2,067,256	86
1501	土地		340,890	18	52,715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83,364	4	7,467	-							
1551	運輸設備		2,888	-	2,888	-							
1561	辦公設備		152	-	152	-							
1681	其他設備		6,546	-	3,351	-							
	成本小計		433,840	22	66,573	2							
15X9	減：累積折舊		(6,690)	-	(4,772)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7,314)	-	(7,314)	-							
	固定資產淨額		419,836	22	54,487	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07	-	1,254	-							
其他資產：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	-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995	-	3,765	-							
1830	遞延費用		738	-	1,230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							
18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8,109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35,381	2	41,972	2							
	其他資產合計		78,223	4	46,967	2							
資產總計													
	\$	1,929,697	100	2,398,9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29,697	100	2,398,98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34,000	124	-	-	228,754	(174,403)	-	1,688,475
本期損益	-	-	-	-	398,015	-	-	398,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75	-	(22,8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03	(174,403)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5,336)	-	(15,33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3,898)	(3,89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4,000	124	22,875	174,403	429,491	(189,739)	(3,898)	2,067,256
本期損益	-	-	-	-	(161,174)	-	-	(161,1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802	-	(39,8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34	(19,2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20)	-	-	(212,42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31,630	-	31,63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迴轉	-	-	-	-	-	-	3,898	3,898
配合被投資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	1,131	-	-	-	-	-	1,13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34,000	1,255	62,677	193,637	(3,139)	(158,109)	-	1,730,321

註：員工紅利3,58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金	額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92,279	98	4,879,875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8,580)	(1)
4190 銷貨折讓	(209)	-	(12,372)	-
銷貨收入淨額	<u>492,070</u>	<u>98</u>	<u>4,848,923</u>	<u>94</u>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附註四(六))	<u>12,443</u>	<u>2</u>	<u>292,459</u>	<u>6</u>
營業收入淨額	<u>504,513</u>	<u>100</u>	<u>5,141,38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六)及五)	<u>(488,723)</u>	<u>(97)</u>	<u>(4,768,196)</u>	<u>(93)</u>
營業毛利	<u>15,790</u>	<u>3</u>	<u>373,186</u>	<u>7</u>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282	-
營業毛利	<u>15,790</u>	<u>3</u>	<u>373,46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87)	-	(65,295)	(1)
6200 管理費用	(39,826)	(8)	(90,0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6,114)	(1)
營業費用合計	<u>(40,113)</u>	<u>(8)</u>	<u>(201,430)</u>	<u>(4)</u>
營業淨(損)利	<u>(24,323)</u>	<u>(5)</u>	<u>172,03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13,174	4	7,12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322,441	6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213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721	-
7210 租金收入	-	-	877	-
7280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	-	1,21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	<u>1,802</u>	-	<u>87,76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190</u>	<u>4</u>	<u>420,151</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19)	-	(5,76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7,068)	(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05)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四(五))	(30,049)	(6)	(78,211)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03,333)	(20)	(75,378)	(1)
7880 什項支出	-	-	(1,10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1,469)</u>	<u>(29)</u>	<u>(160,866)</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u>(160,602)</u>	<u>(30)</u>	<u>431,323</u>	<u>8</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572</u>	-	<u>33,308</u>	-
9600 本期淨(損)益	<u>\$ (161,174)</u>	<u>(30)</u>	<u>398,015</u>	<u>8</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u>\$ (0.98)</u>	<u>(0.99)</u>	<u>2.64</u>	<u>2.4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淨利	\$	(161,174)		398,0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67		3,975
攤銷費用		1,069		2,02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43)		(168,930)
本期淨退休基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		(19,74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81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7,068		(322,441)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31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		(15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16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2,723		45,02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2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59		40,673
出租資產折舊		-		129
電腦軟體轉列其他應收款		-		(1,216)
固定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		(132,936)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損失		8,400		-
閒置資產折舊		-		(114,427)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償款		(258,662)		283,2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5,444)		(379,0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593		1,092,2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4)		212,4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210		(7,783)
存貨(增加)減少		394		52,2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43		(7,5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4		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491		(6,78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67)		1,2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664)		61,4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55,73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73)		(50,8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42)		21,58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22)		(37,35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493)		40,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14,288)</u>		<u>957,2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償款		145,05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9,00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6,029		-
購置固定資產		(109,364)		(4,227)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311		4,683
存出保證金(增)減		(230)		(2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		60,897		(43,726)
受限制資產(增)減		-		4,799
購置無形資產		(930)		(3,093)
處分無形資產償款		-		3,495
其他投資活動		-		(63,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2,763</u>		<u>(101,9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7,455		(370,000)
存入保證金增(減)		570		2,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		60,550		-
發放現金股利		(212,4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3,845)</u>		<u>(368,000)</u>
匯率影響數		(446)		(26,0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75,816)		461,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2,632</u>		<u>361,4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46,816</u>		<u>822,632</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資 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六)	\$ 706,567	36	1,055,309	42	2100		\$ 107,303	6	102,872	4	2170	應付費用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035	20	180,522	7	2140		40,345	2	271,214	11	217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四(二)及六)							23,508	1	25,01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175,165	7	2210		22,577	1	22,981	1		流動負債合計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299,100	12			7,986	-	10,2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3,626	2	208,186	8			201,719	10	432,381	1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三))	15,831	1	94,460	4								其他負債：
120X	存貨(附註四(四)及五)	141,321	7	174,975	7	2820		2,590	-	2,020	-		存入保證金
1260	預付款項	14,264	1	21,050	1			2,590	-	2,020	-		其他負債合計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5,265	1	14,050	1								負債合計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	-	2,913	-			204,309	10	434,401	17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793	1	10,280	-	3110		1,634,000	84	1,634,000	66		普通股股本
	流動資產合計	1,334,702	69	2,236,010	89	32XX		1,255	-	124	-		資本公積
基金及長期投資：						3310		62,677	3	22,875	1		法定盈餘公積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9,000	-	-	-	3320		193,637	10	174,403	7		特別盈餘公積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9,000	-	-	-	3350		(3,139)	-	429,491	17		累積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420		(158,109)	(8)	(189,739)	(8)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十))
成 本：						3450		-	-	(3,898)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01	土地	340,890	18	52,715	2	3610		10,577	1	883	-		少數股權
1521	房屋及建築	83,364	4	7,467	-			1,740,898	90	2,068,139	83		股東權益合計
1531	機器設備	3,601	-	4,08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51	運輸設備	4,879	-	4,418	-								
1561	辦公設備	5,576	-	5,709	-								
1631	租賃改良	2,917	-	2,915	-								
1681	其他設備	17,122	1	12,880	1								
	成本小計	458,349	23	90,190	3								
15X9	減：累積折舊	(22,863)	(1)	(19,365)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7,314)	-	(7,590)	-								
	固定資產淨額	428,172	22	63,235	3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720	專利權	43	-	5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07	-	1,254	1								
1760	商譽	-	-	12,170	-								
	無形資產合計	1,650	-	13,474	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	129,729	7	132,259	5								
1820	存出保證金	4,978	-	6,00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八))	1,595	-	9,587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5,381	2	41,972	2								
	其他資產合計	171,683	9	189,821	7								
	資產總計	\$ 1,945,207	100	2,502,5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金融商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品未實現損失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34,000	124	-	-	228,754	(174,403)	-	74,46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98,015	-	-	(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75	-	(22,8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03	(174,403)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5,336)	-	(15,33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73,186)	(73,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3,898)	-	(3,89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4,000	124	22,875	174,403	429,491	(189,739)	(3,898)	88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61,174)	-	-	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802	-	(39,8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34	(19,2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20)	-	-	(212,420)
配合被投資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	1,131	-	-	-	-	-	1,13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31,630	-	31,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3,898	3,898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9,318	9,31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34,000	1,255	62,677	193,637	(3,139)	(158,109)	-	10,577

註：員工紅利3,58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37,371	101	5,170,194	95		
4170	減：銷貨退回	(1,244)	-	(26,144)	-		
4190	銷貨折讓	(17,647)	(3)	(17,426)	-		
	銷貨收入淨額	618,480	98	5,126,624	95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附註四(六))	12,100	2	292,459	5		
	營業收入淨額	630,580	100	5,419,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六)及五)	(542,389)	(86)	(4,976,228)	(92)		
	營業毛利	88,191	14	442,855	8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4,482)	(2)	(77,151)	(1)		
6200	管理費用	(87,970)	(14)	(263,9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11)	(4)	(64,214)	(1)		
	營業費用合計	(128,163)	(20)	(405,282)	(7)		
	營業淨(損)利	(39,972)	(6)	37,57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23,186	4	13,038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213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7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98,867	8		
7160	兌換利益	10,114	2	-	-		
7210	租金收入	-	-	877	-		
7280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	-	1,216	-		
7480	什項收入	9,563	2	170,29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077	8	585,057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69)	-	(9,17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7)	-	(2,629)	-		
7560	兌換損失	(30,049)	(5)	(73,568)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七))	(12,311)	(2)	(18,90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15,632)	(18)	(76,435)	(2)		
7880	什項支出	(4,154)	(1)	(10,50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3,432)	(26)	(191,211)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160,327)	(24)	431,419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471	-	33,799	1		
	合併總損益	\$ (160,798)	(24)	397,620	7		
歸屬于：							
合併淨損益		\$ (161,174)	(24)	398,015	7		
少數股權淨利(損)		376	-	(395)	-		
		\$ (160,798)	(24)	397,620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歸屬於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0.98)	(0.99)	2.64	2.44		
	(附註四(十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益	\$ (160,798)	397,6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51	87,153
攤銷費用	4,058	21,26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5)	(173,153)
本期淨退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	(19,74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096	(21,98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16	2,07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1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442,04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0,828	45,0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11	18,90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1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08)	36,211
出租資產折舊	-	129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損失	114	(42)
處分存貨不動產利益	-	(132,936)
閒置資產折舊	3,721	3,983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償款	(258,662)	(114,427)
處分存貨不動產投資償款	-	283,2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日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6,084)	(225,5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4,968	682,5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869	(29,684)
存貨(增加)減少	26,695	(95,4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86	(4,7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3	6,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7,970	(6,78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0,801)	(290,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9,95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10)	(80,72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4)	22,9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05)	(35,83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594)	1,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295)	(164,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9,0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181,145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99,1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償款	300,794	968,403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9,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11,778)	(37,937)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447	4,683
存出保證金(增)減	1,025	(2,963)
遞延費用增加	(63)	(9,726)
受限制資產(增)減	-	1,454
購置無形資產	(930)	(26,107)
處分無形資產償款	-	6,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640	425,7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4,280	74,683
存入保證金(增)減	570	1,406
發放現金股利	(212,420)	-
少數股權變動	10,44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121)	76,089
匯率影響數	26,034	(41,172)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239,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48,742)	56,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309	998,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6,567	\$ 1,055,3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117	8,028
支付所得稅	\$ -	2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150,332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21,16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898	(3,8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630	(15,336)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58,662	-